



证券代码：601177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公告编号：临2017-05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房产中介机构以不低于13,400,000港元的价格出售位于香港的两套闲置房屋资产。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述房屋资产尚未转让完成，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价格及产生的交易税费会对收益结果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前进”）拟通过房产中介机构以不低于13,400,000港元的价格出售位于香港西环高街80-86号丽贤阁22楼A座住宅楼及位于香港鸭脷洲大街25-31号年丰大厦地下2号铺（商铺）的两套闲置房屋资产。公司委托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拟出售的相关房屋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核准，并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屋资产所有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萧财国资函[2017]39号）。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房屋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出售资产如按转让底价全部成交,预计可增加公司收益 9,480,000 港元(以 2017 年 9 月 29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8,102,556.00 元,未考虑交易税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0.99%;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额均未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同类交易所涉及的累计资产总额、累计交易额也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82 元,小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介绍

1、资产转让方

名称:前进齿轮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鸭脷洲大街 25-31 号年丰大厦地下二号铺;

主营业务:齿轮箱销售、技术维修服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手情况

香港前进拟通过房产中介机构转让该闲置房屋资产,目前,交易对象尚未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杭萧永评[2017]第 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纳入本次拟出售房屋资产的账面价值 3,861,519.00 港元,评估价值 13,341,190.00 港元。详细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所在位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转让底价
1	香港西环高街 80-86 号丽贤阁 22 楼 A 座住宅楼	2,528,347.00	7,889,190.00	212.03	7,900,000
2	香港鸭脷洲大街 25-31 号年丰大厦地下二号铺	1,333,172.00	5,452,000.00	308.95	5,500,000



合计	3,861,519.00	13,341,190.00	245.49	13,400,000
----	--------------	---------------	--------	------------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上述房屋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转让的具体情况，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房屋资产转让协议后，及时补充披露房屋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闲置房屋资产出售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收益。本次出售资产，如按转让底价全部成交，预计可增加公司收益约 9,480,000 港元（未考虑交易税费）。上述房屋资产尚未转让完成，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价格及产生的交易税费会对收益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